

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4月

# 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中心城区（越秀区、天河区、荔湾区、白云区、海珠区、黄埔区、番禺区（大学城片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负责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所辖范围内排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包括排水管道管径大于1.5米的设计内容）和营运场所建设、改造及修缮的勘察设计工作。

2.4 勘察设计工期：（1）勘察部分：合同暂定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发包人的预测勘察费金额达合同勘察费暂定价时止。

（2）设计部分：合同暂定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发包人的预测设计费金额达合同设计费暂定价时止。

2.5 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

排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维修、抢修、改造、内涝治理及错漏混接整改等工作。营运场所建设、改造及修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营运场所及其生产环境、建（构）筑物的提升改造（含临时板房搭建、绿化品质提升）、装修、修缮等工作。承包人负责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1）工程勘察工作（标段一、二、三、四）：1. 承包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并按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工作纲要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2. 完成项目所需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含井室坐标））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3. 完成项目所需的测试、检测、监测等，含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土体位移、围护结构变形、地下水位变化、地下管线、周边建筑物、地铁构筑物及道路沉降变化等），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4. 承包人应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5. 负责勘察相关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负责配合送审、评审、验收、结算等工作。

(2) 工程设计工作(标段一、二、三): 1. 完成排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立项方案设计(可研深度)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如有)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及配合发包人报规(如有)、报建(如有)、方案评审、竣工图审核、验收、结算等工作内容。2. 参加项目前期现场调研以及项目相关的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负责会议有关汇报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3. 施工阶段设计专业负责人须配合提供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人员应指导施工人员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技术人员应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一些特殊工程(如基坑支护方案),设计人员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4.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实施设计工作,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5. 承包人设计人员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专业工程及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验收意见。6. 负责设计相关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负责配合送审、评审、验收、结算等工作。

(3) 工程设计工作(标段四): 1. 完成营运场所建设、改造及修缮项目的立项方案设计(可研深度)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如有)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效果图制作(如有)、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及配合发包人报规(如有)、报建(如有)、方案评审、竣工图审核、验收、结算等工作内容。2. 参加项目前期现场调研以及项目相关的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负责会议有关汇报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3. 施工阶段设计专业负责人须配合提供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人员应指导施工人员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技术人员应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一些特殊工程(如基坑支护方案),设计人员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4.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实施设计工作,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5. 承包人设计人员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专业工程及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专业工程和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6. 负责设计相关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负责配合送审、评审、验收、结算等工作。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     。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7 投资总额：（一）标段一、二、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9902.343766 万元，每个勘察设计单位大约完成 3300.781255 万元建安费的勘察设计任务。

（二）标段四：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920.673238 万元，大约完成约 920.673238 万元建安费的勘察设计任务。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4 个标段，暂定标段一服务范围为发包人下属南区运营分公司、东区运营分公司，标段二服务范围为发包人下属中区运营分公司、北区运营分公司，标段三服务范围为发包人下属西区运营分公司、维护应急管理中心、大型排水设施管理中心；标段一、二、三服务内容为排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的勘察设计工作。标段四服务范围为发包人下属东、南、西、北、中运营分公司，维护应急管理中心，大型排水设施管理中心，检测中心；标段四服务内容为营运场所建设、改造及修缮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标段服务范围适时进行调整。

（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文件需分别按标段单独提交，但标段一、二、三之间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标段四可以和标段一、二、三任意一个标段兼中；标段一、二、三投入项目人员可以相同。

（2）按照标段一、二、三、四依次先后开标、评标。

（3）标段一、二、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a.若已成为前面完成评标招标的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后面另一标段的中标资格，但仍可以参与后面评标招标项目投标和评审，若在后面评标的标段评审排名第一，则由该标段经评审的次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b.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 2.9 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一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417446.03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1551529.06 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865916.97 元。

（2）标段二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417446.03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1551529.06 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865916.97 元。

（3）标段三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417446.03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1551529.06 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865916.97 元。

(4) 标段四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11115.39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516872.66 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94242.73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3.3.1 参与标段一、二、三的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和（3）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基坑监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3.2 参与标段四的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和（3）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或以上级别）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基坑监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

3.5.1 参与标段一、二、三的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给排水工程专业（含市政工程等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级别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的近1个月（2025年2月或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2 参与标段四的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的近1个月（2025年2月或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①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主要设计工作的单位为主办方，且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

3.10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19925733102 (办公时间：8:30~12:00, 14:00~17:3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19925733102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26楼

2025年4月3日